



已有輿論指應控制有關開支的增幅，建議設立資助上限或把 2 元的優惠票價調升。本會認為任何調整均不應抵觸有關政策的原意，即便利長者和殘疾人士在社區內參與社交活動。具體而言，本會主張當局先考慮調整 60 至 64 歲市民的交通優惠安排，以及在必須考慮一刀切的調整方案時，優先考慮把連接陸路口岸的交通工具剔除於 2 元乘車計劃以外，並要求各交通營辦商考慮就連接陸路口岸的路線提供合理的優惠票價。

另一方面，為確保 2 元乘車優惠的財政可持續性，本會建議政府收集並公開有關計劃下，65 歲以上長者、60 至 64 歲健全人士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包括 60 至 64 歲的殘疾人士）的受惠人數、獲優惠的行程次數、每個行程的平均成人票價及每個行程的平均資助金額等，以便社會能更全面掌握有關計劃的運作情況，規劃合理且財政上可持續的優惠安排。

4. 研究設立無障礙環境基金

國家已訂立《無障礙環境建設法》，規範國內的設施和服務必須符合無障礙的原則。香港實宜跟隨中央政府的步調，致力就建設無障礙的環境作出規劃。然而，任何無障礙環境建設均需要資金，因此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成立無障礙環境基金，資助與設施無障礙、服務無障礙、訊息無障礙及數碼無障礙有關的項目。鑑於特區政府財政於可見的將來仍然緊絀，本會建議當局研究把現時仍有大量結餘，且批款數額持續偏低的基金如語文基金、優質教育基金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等的部份結餘轉撥至新的無障礙環境基金，推動香港的無障礙環境發展。

盼望閣下能認真考慮上述的建議，確保一眾視障人士的基本生活和福祉獲得保障。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電 2339 0666 與本會總幹事關卓妍女士聯絡。順祝

台安！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25 年 2 月 11 日

